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9. -7 午
字第 2012 號
張 漪 蕙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 111年度 訴字第 301號 股別： 民股

原 告 楊凱翔 現住地：

電話：

被 告 闕靜怡 現住地：

為就被告涉犯詐欺罪刑事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1. 9. -7
張漪蕙

事 實 及 理 由

事實部分:

原告於110年3月起於交友軟體認識自稱林思秀(Anne)誆稱可透過 ACEX APP 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在110年5月12日匯入被告闕靜怡開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共新台幣50000元。經查證被告闕靜怡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使用。

理由:

被告所涉洗錢、詐欺等罪嫌，現已繫屬鈞院(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1號刑事案件，請參見原證1)

被告所為確已侵害原告之權利甚明，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5萬元，自屬有據。懇請 鈞院鑒核，惠賜判決如訴之聲明所載，以維權益。

681

此致

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如有證物，亦請一併敘明）

原證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年度訴字第301號刑事庭傳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具狀人　楊凱翔　簽名或蓋章

撰狀人　楊凱翔　簽名或蓋章

備註：原告所欲請求之利息，其起算日或利率，如與本範例中「訴之聲明」不同，請自行斟酌填載。